

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活動申請流程表

檔期開放時間

每年一月份開放隔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七月份開放隔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申請

申請資格及活動內容限制

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，應符合演藝廳之功能及本中心成立之宗旨。

提出申請及送件方式

- 一、文字資料（活動申請書及演出企劃書各五份）、有聲資料乙份。
- 二、親自送件：每週三~週日至本中心表演藝術課，電話：06-2692864 轉 599
- 三、郵寄送件：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表演藝術課收

案件審查

（30 個工作天，必要時得延長）

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分數高低，決定安排檔期之順序，並排定候補順序。

簽訂合約

演出檔期排定後，應於通知到達二個月內與本中心辦理簽訂合約書等相關事宜，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。（在本市有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及本市機關學校場地維護費減半）

提供月藝文活動表簡介資訊及售票事宜

節目演出二個月前之月初（10 日前），提供活動簡介文稿及宣傳用圖檔（電子檔）

提出器材需求

演出前兩週提出演出技術需求

演出及注意事項

所有演出事宜請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。

結案及評鑑

- 一、演出結束確認無損壞中心設備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二、中心對活動辦理過程進行評鑑，供往後申辦活動之依據。

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活動申請流程

檔期開放時間

檔期開放時間：

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填具表演活動申請書，檢附演出企劃書及影音資料，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辦理：

- 一、年度申請：每年一月份開放隔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七月份開放隔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申請。
- 二、空檔申請：年度申請後，仍有空檔者，由本中心公告接受申請。
- 三、三年內檔期之申請：具長期經營實績並有完整演出計劃者，得申請三年內使用演藝廳檔期之登記。申請者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演出資料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提出。

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，經審查小組專案通過，不受前項檔期申請之限制。



申請資格及活動內容限制

申請使用演藝廳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本人。
- 二、經政府登記立案或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節目代理經紀公司或基金會，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- 三、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。

確認申請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，應符合演藝廳之功能及本中心成立之宗旨。
- 二、使用本中心演藝廳場地應經申請及審查核准，不得用以辦理畢業典禮及其類似形態之活動。



提出申請及送件方式

送件內容：


- 一、文字資料（活動申請書及演出企劃書各五份）：需含節目名稱、製作目的、演出者及製作群介紹、節目內容（如曲目、舞碼或劇本）、演出經歷等，經費概算表、近年演出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、立案證明或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有聲資料（VHS 錄影帶、雷射唱片(CD)雷射影碟(VCD、DVD)及錄音帶)乙份。
 1. 申請案之演出內容，若為演出團體新創作品，應以演出相關歷史有聲資料，聲樂類須為一年以內之錄音或錄影；其餘類別須為三年以內之錄音或錄影。
 2. 如提送雷射唱片(CD)及錄音帶，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演出團體所演出。
 3. 請詳列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製時間及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處。
 4.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自負其責，本中心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1. 上述文字資料，請以 **A4** 紙張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一式五份（以申請書第一頁影本為封面），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 2. 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 3. 首次申請單位請備立案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；個人申請請備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及以往公開演出之節目單影本。
 4. 所送資料不齊者，本中心通知補件，俟資料補齊後始予送審。

送件方式：

親自送件：每週三~週日至本中心表演藝術課，電話：06-2692864 轉 599

郵寄送件：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表演藝術課收

（請以掛號辦理）



案件審查

本中心設審查小組於每年二月審查隔年一月至六月份之節目，八月審查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之節目，並於一個月內做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分數高低，決定安排檔期之順序，並排定候補順序。



簽訂合約


申請人於演出檔期排定後，應於通知到達二個月內與本中心辦理簽訂合約書等相關事宜，演出前一個月，應繳清所有費用（在本市有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及本市機關學校場地維護費減半）。

簽訂合約請備齊：

1. 大小章戳
2. 填妥之合約書一式三份
3. 場地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之保證金（現金、即期支票、匯票均可）

方式：1. 親至本中心表演藝術課辦理。

2. 郵寄方式辦理簽約者，待傳真合約內容確認無誤後，郵寄保證金及一式三份之合約至本中心。



提供月藝文活動表簡介資訊及售票事宜

請於節目演出前二個月（10日前，例如：5月份之活動應於3月10日前提供），提供活動簡介文稿及宣傳用圖檔（BMP、JPG檔皆可，300dpi），於本中心網站下載藝文活動登錄表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至本中心表演藝術課，以供製作本中心月份藝文活動表之依據；逾期視同放棄刊登權益。

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tmcc.gov.tw/>

電子郵件信箱：wuchch@mail.tmcc.gov.tw

傳真：(06) 2695416



提出器材需求

節目演出二週前，依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相關需求，繳交器材使用申請表。



演出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準時依所預定時間到達本中心準備演出。
- 二、舞台監督請洽本中心控制室值班人員，以便確認演出執行細節及舞台相關設備之使用。代表號(06) 2692864 轉分機 225 (舞台)、228 (燈光室)、229 (音響室)。
- 三、前台服務及票務人員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，以確認前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。代表號(06) 2692864 轉分機 599。
- 四、所有演出事宜請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。



結案及評鑑

- 一、演出結束確認無損壞中心設備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二、中心對活動辦理過程進行評鑑，供往後申辦活動之依據。

以上所需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tmcc.gov.tw/> 「藝文資源」下載。